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章程

(编办示范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 37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亿贰仟肆百壹拾玖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以党委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培养中、高层次医药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业务范围包括以全日制卫生类中等职业教育为主，实施中职学历教育，兼顾卫生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以及医药卫生类职业培训。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湛江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建工作部门党委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

校改革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

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1.提出本校的机构编制事项；
- 2.组建本校管理层；
- 3.提名或任免本校的校长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4.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5.监督本校运行。
- 6.本校终止时，负责指导本校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校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7.对该学校进行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1.组织指导本校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校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2.本校终止时，负责指导本校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校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3.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党委会。

学校党委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确保教书育人工作顺利完成。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组织任命；校长是学校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学校党总支领

导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总支有关决议，行使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3.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学校法定代表人资格；校长是学校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编制部门的规定，学校设置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教务科、学生科、教科科、成人教育办公室、财务科、后勤管理科、安全保卫科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各内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一）党委办公室：组织、协助学校党委开展综合性工作和重要活动，负责党建、党务、宣传、统战和干部思想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学校党委文电、会务工作，负责人事、劳资、绩效核算、职改、老干、人事档案管理、纪检监察等工作。

（二）学校办公室：组织、协调全校性、综合性工作和大型活动，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校务信息、保密、档案、信访、校务公开、政策法规研究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三）教务科：负责教学管理和教师业务培训，承担各类教学文件编制和实施、日常教学管理、学生学籍管理、教师业务培训、教室管理等工作。

(四) 学生科：负责学校招生、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学生助学、学生实习、学生就业、班主任管理等工作。

(五) 科教科：负责组织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活动，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组织全校性教学研讨、观摩、经验交流，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负责科研管理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六) 成人教育办公室：负责成人教育管理，承担成人教育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学籍管理、班主任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负责与联办高校、上级有关部门的对外联系和信息交流。

(七) 财务科：负责学校财务管理，承担编制学校年度预算、年度决算和财务报表，负责学校债权、债务、基建、会计的核查核算工作，组织学校各类收入和各种支出。

(八) 后勤管理科：负责学校后勤管理服务，承担学校固定资产管理、日常教学办公物资采购、食堂管理、水电门窗等生活设施维护保养、校园卫生及环境建设等工作。负责新校区建设工作，承担征地、项目建设等工作。负责学校项目招投标和物资采购管理工作。

(九) 安全保卫科：负责学校安全保卫、综治维稳、治安联防、法制教育、管理工作。

(十) 学校下属机构：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门诊部，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正科级。主要任务：承担学校各专业学生临床教学实训、师生医疗保健、社区群众的医疗服务、成

人预防接种、养老服务等工作，承担学校师生突发疾病的初步处理和健康教育、健康体检，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公共卫生、食品安全协助监管、体育卫生监督 and 传染病防控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主要有：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以及免学费资助；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学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 主要有: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 履行教师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 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学生参与管理

1. 学生自治: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原则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

2. 学生评教: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其评价结果作为教师绩效考核的部分依据。

(二) 教职工参与管理

1.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2. 学校建立工会组织,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 业务运行原则

学校的业务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以

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二）业务运行办法

1.学校建立健全教研室、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2.教研室主任负责本教研室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教育教学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3.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1.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和健全人格为根本，以促进学生形成良好行为习惯为重点，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不断完善学校德育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德育工作水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推进德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创新途径和载体，将德育工作要求贯穿融入到学校各项日常工作中，努力形成一以贯之、久久为功的德育工作长效机制。

2.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正确行使、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自觉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

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学校深入开展职业道德、交往礼仪及职业礼仪的教育和训练。广泛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及培训，启发学生合理规划人生发展，引导学生学一行、爱一行、专一行。

3.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着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教育。落实《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体化建设的工作措施(试行)》，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深化“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建设，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4.认真贯彻实施《国旗法》，严格学校升挂国旗制度和国旗下讲话制度，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5.加强法治教育，使广大青少年学生从小树立法治观念，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6.建立、利用德育、科普、法治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教育。

学校以第二课堂为平台，以学生社团为依托，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7.增强班集体的团结精神，提高教育效率，有效确保学生健康成长，学校按学生专业和课程设置班级，配备班主任，

确保班级教学管理工作有效性。

8.建立健全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特色发展。通过社团活动开展，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激发学习活力。

9.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规范使用审定教材，加强课程建设，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实施教学，不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

10.进行科学严格的教学管理；按规定选用教材教辅。

11.认真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积极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进完善学校评价，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高低作为评价和奖励师生的唯一标准，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2.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合理安排学时，加强实践性教学，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

13.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学校、医院、药企共同设定培养目标，共同制订培养方案，共同实施

人才培养。

14.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丰富课程内容，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15.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开展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预防传染病、近视等学生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学校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

16.设置卫生室，按照条例要求配齐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17.将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严格落实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丰富课程内容，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把美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阶段，让所有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

18.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不挤占、挪用劳动实践时间，着重引导学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系统学习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根据学生身体发育情况，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采取灵活多样形式，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

19. 按照建设数字校园的相关规定，以实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信息化为抓手，大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

20. 每学期举行技能周活动，全体学生参加技能竞赛。

21. 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树立自助互助求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挫折和困难。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建立心理辅导室。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22.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鼓励支持教师增强科研意识，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深化对教育教学改革的规律性认识，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书育人有效方式和途径，推进素质教育发展。鼓励结合实际开展教育改革实验。

23. 学校接受湛江市教育局和卫生健康等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行业有关机构的督导或委托其他部门、人员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

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资产保护: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2.资产管理与使用: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资料

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学校财务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税务、物价等部门的领导、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一)捐赠的基本原则:

- 1.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2.捐赠自愿和无偿,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 3.在不损害学校利益的前提下,尊重捐赠者的意愿;
- 4.捐赠资金和物品应当用于与学校建设相关的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二)捐赠的主要来源:

- 1.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赠;
- 2.其他合法收入。

(三)校内接受捐赠时,接受有关捐赠内容、捐赠对象、捐赠用途、财务管理、协议文本等方面的咨询与审核,并按规范的格式与捐赠者签署协议。

(四)学校接受捐赠一律开具正式收据,并签订协议书,写明捐赠金额、捐赠物资的品名、捐赠意向等事项。

(五)学校承诺尊重捐赠者的意愿,合理规范地使用捐赠,提高捐赠的使用效益;对热心捐赠的各界人士和单位表示感

谢；对为筹集学校建设资金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将以合理的方式进行表彰。

(六)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和捐赠者协商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59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学校负责财务工作的机构不得同时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定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制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校长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本单位章程、年度报告、党务、政务、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一)学校因隶属关系改变，全部资产和负债无偿移交，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二)学校被撤销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三)学校与其他学校合并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接收

单位或者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处理。

(四)学校被分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分立后的事业单位，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6月19日经中共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党委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广东省湛江

卫生学校党委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彤

学校印章



2024年10月19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11月19日